

# 环境影响备案整改验收报告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87 号

项目名称： 家具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纪吉贵

报告编写：李玲

审核：王文超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高箱床、复合门、实木门 高箱床 500 套/年、复合门 1000 个/年、实木门 500 个/年 高箱床 500 套/年、复合门 1000 个/年、实木门 500 个/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0 年 8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0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9 万元	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16 万元	比例	6.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12月）；</p> <p>11、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建备〔2016〕188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2016年12月26日）；</p> <p>12、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p>

## 1.前言

### 1.1 项目由来

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家具加工项目”选址于资阳市雁江区清泉村，系农村自建厂房，于2010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为2200m<sup>2</sup>，建成后主要生产高箱床、复合门、实木门等，年产量为高箱床500套、复合门1000个、实木门500个。2016年12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目前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对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家具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5月5日，8月16日、8月17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调查，以监测数据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整改验收报告》。

项目所在外环境：东北侧48m处为恒诺机械加工厂；西南侧约15m和67m处分别有一户农户，约8人，其余均为耕地和林地。

家具厂员工定员8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员工实行一班制，日工作8h。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1-1，主要设备见表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1-1。

### 1.2 验收监测内容：

- (1) 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排放检查；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5) 公众意见调查;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案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 包括化学品库、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高箱床生产车间、复合门生产车间、实木门生产车间等	与备案一致	粉尘、噪声、固废、有机废气
	喷漆房	设置了 1 个密闭水帘式喷漆房, 面积 15m <sup>2</sup> , 喷漆房内设置 1 个 1m <sup>3</sup> 喷雾净化水循环水池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 无需喷漆工艺, 故取消喷漆房的使用	/
	晾干房	设置了 1 个晾干房, 面积 10m <sup>2</sup> , 用于实木门喷漆后自然晾干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 无需喷漆工艺, 无晾干环节, 故取消晾干房的使用	/
公用工程	用水	抽取地下水	与备案一致	/
	用电	市政电网	与备案一致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厂区内东南角, 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 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及顾客接待	与备案一致	生活污水、办公垃圾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内中部, 堆放在各木材加工设备旁	与备案一致	/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内东侧, 占地面积约为 100m <sup>2</sup>	与备案一致	/
	废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内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 用于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等暂存	与备案一致	/
	化学品库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5m <sup>2</sup> , 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 化学品库仅堆放白乳胶	环境风险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	厂房内共设置 2 台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 位于高箱床和复合门裁板工序处各一台	粉尘
			厂房内共设置 6 台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 3 台精裁机处各设置一台, 2 台封边机处各设置一台, 雕刻机处设置 1 台	

	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密闭喷漆房内设置1套处理效率90%的活性炭处理装置,喷漆房内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无需喷漆工艺,无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产生	/
		密闭晾干房内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引至喷漆房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与备案一致	废水、污泥
	水帘漆雾净化水	密闭喷漆房设置水帘漆雾净化设施,净化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无需再进行喷漆工艺,无喷漆废气产生	/
固体废物		新增1个危废暂存间,用于废原料桶和漆渣等暂存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白乳胶桶	固废
		设置1个废料暂存区,用于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等暂存	与备案一致	固废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与备案一致	噪声
地下水污染防治	化学品库	使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处理	使用混凝土和防渗漆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危废暂存间	使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处理	使用混凝土和防渗漆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喷漆房晾干房	使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处理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无需喷漆工艺,故取消晾干房和喷漆房的使用	/

**项目变更情况:**

(1) 备案拟建喷漆房一个,面积15m<sup>2</sup>;实际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无需喷漆工艺,取消喷漆房的使用;

(2) 备案拟建晾干房一个,面积10m<sup>2</sup>;实际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无需喷漆工艺,无晾干环节,取消晾干房的使用;

(3) 备案拟在喷漆房内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喷漆房油漆废气和晾干房的晾干废气；实际取消喷漆房和晾干房的使用，未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备案拟在喷漆房内安装一套水帘漆雾净化设施，处理喷漆房内的油漆废气；实际取消喷漆房和晾干房的使用，未安装水帘漆雾净化设施。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文件中指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该项目以上变化属于减少工艺步骤的变化，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备案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精裁机	AB105	3	台	精裁机	MJ6130TY	1	台	外购
					精裁机	MJ6128A	1	台	外购
					精裁机	MJ6128B	1	台	外购
2	冷压机	MH-3150B	1	台	冷压机	MH-3150B	1	台	外购
3	封边机	CF-Z10	2	台	封边机	CF-Z10	2	台	外购
4	数控雕刻机	/	1	台	数控雕刻机	/	1	台	外购
5	喷枪	A67-01	1	套	喷枪	A67-01	1	套	闲置
6	螺杆式空压机	BS-298	3	台	螺杆式空压机	BS-298	3	台	外购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备案	实际			

原辅材料	1	指接板	3000	3000	m <sup>2</sup>	外购	/
	2	实木板	1000	1000	m <sup>2</sup>	外购	/
	3	免漆板	1500	1500	m <sup>2</sup>	外购	/
	4	PE 透明底漆	0.5	/	t	/	已取消喷漆工艺
	5	PU 三分光清面漆	0.5	/	t	/	已取消喷漆工艺
	6	PE 底漆稀释剂	0.4	/	t	/	已取消喷漆工艺
	7	PU 哑光固化剂	0.25	/	t	/	已取消喷漆工艺
	8	包装纸箱	/	/	/	外购	/
	9	白乳胶	1	1	t	外购	/
	10	封边条	1920	1920	m <sup>2</sup>	外购	/
	11	热熔胶	/	200	kg	外购	/
能耗	1	水	150	150	m <sup>3</sup>	抽取地下水	/
	2	电	250000	12000	KW·h	市政电网	/

备注：白乳胶、热熔胶理化性质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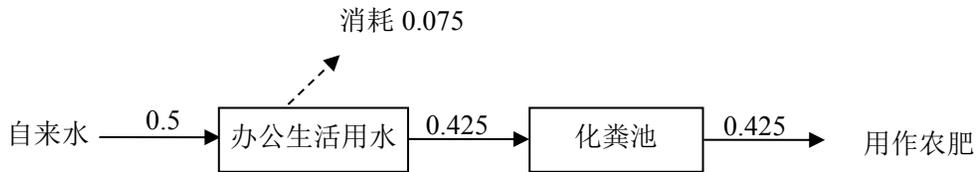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表二

### 2.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2.1 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

项目主要包含高箱床、复合门和实木门三款产品，所以项目工艺主要包含高箱床生产工艺、复合门生产工艺和实木门生产工艺。

一、高箱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2-1 所示，具体工艺流程包括：

（1）裁板：将外购的免漆板通过精裁机裁板成需要的大小规格。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

（2）封边：将裁板后的板材通过封边机封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打磨：将封边后的板材通过手磨机打磨，使封边处平整光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4）人工组装：将封边打磨后的板材按产品需要进行组装，形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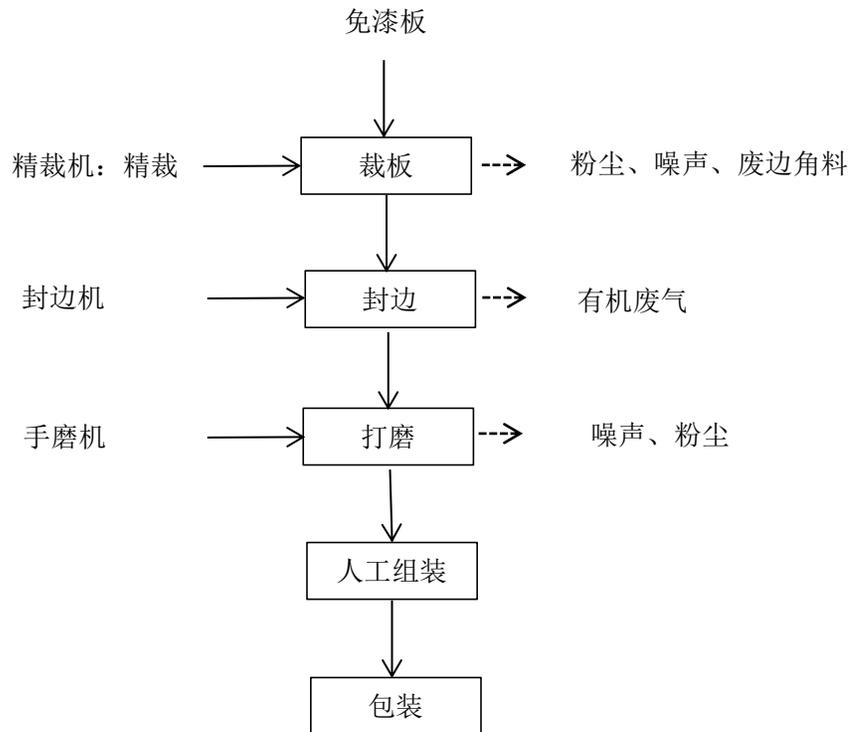


图 2-1 高箱床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复合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2-2 所示，具体工艺流程包括：

(1) 压合：将外购指接板通过冷压机压合，达到产品所需要的厚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 裁板：将压合后的板材按产品需求进行裁板。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和废边角料。

(3) 雕刻：根据客户要求，对板材进行雕刻，形成需要的图案和花纹等。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4) 封边：将雕刻后的板材通过封边机进行封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 打磨：将封边后的板材通过手磨机打磨，使封边处平整光滑，最终形

成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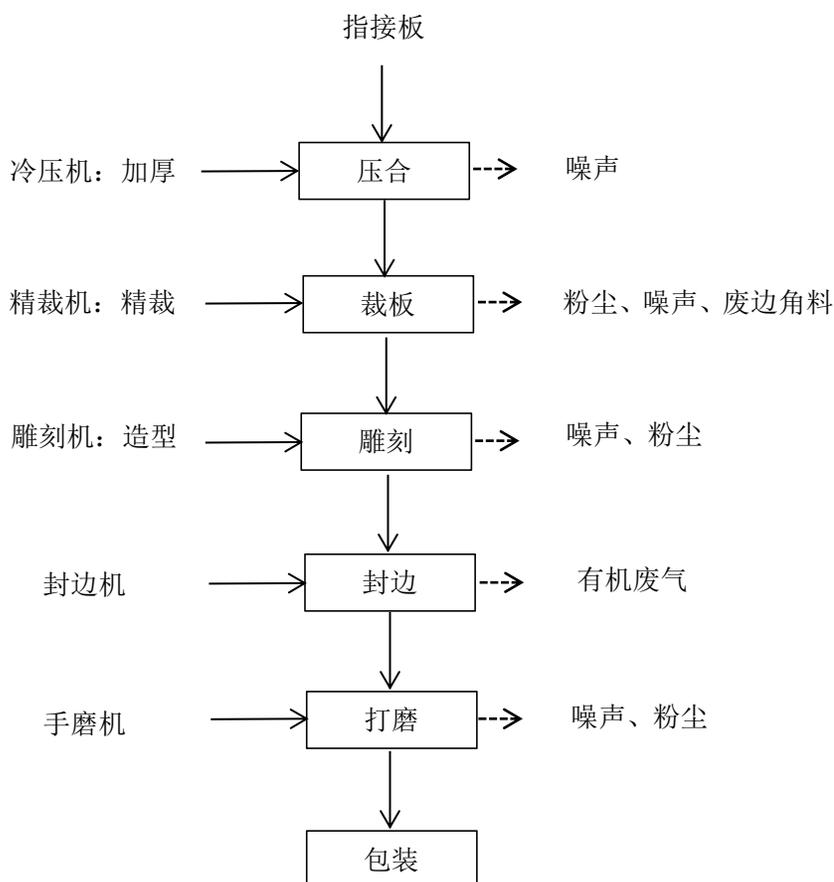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实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2-3 所示，具体工艺流程包括：

(1) 裁板：将外购的免漆板材按照客户设定的图纸方案使用精裁机进行裁切裁板，形成各种不同的规格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和废边角料。

(2) 雕刻：根据客户要求，对板材进行雕刻，形成需要的图案和花纹等。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3) 打磨：使用手磨机对喷漆后的板材进行打磨，使裁板等部位变得光滑，并去除木材表面的毛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4) 包装：将加工完成的板材包装好，装入纸箱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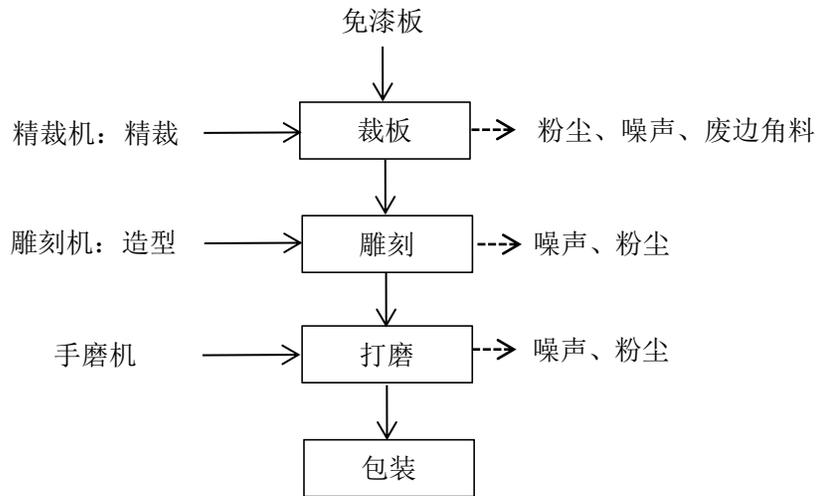


图 2-3 实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粉尘、封边废气和喷涂废气。

##### (1) 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裁板、打磨等工序。

治理措施：设置 6 台移动式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其中裁板、封边和雕刻工序均设置有双筒式布袋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少量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定期进行外售处理。

##### (2) 封边废气

项目产生少量封边废气。项目家具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热熔胶对板材边缘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中产生封边废气。

治理措施：经自然通风后排放。

##### (3) 喷涂废气

项目的实木门加工工艺采用免漆板，无需喷漆工艺，无喷涂废气产生。

####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

项目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0.425\text{m}^3/\text{d}$ 。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精裁机、冷压机、雕刻机等。

治理措施：采用低噪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

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一般废物包括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材料。

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来源	排放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2	一般废物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生产	3	一般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处理	0.9	一般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5	一般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站
5	废原料桶	生产	0.2	危险废物 HW49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 3.5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表 3-3 整改措施汇总及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已有措施	备案整改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气治理	粉尘	裁板、打磨工序设置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	雕刻工序设置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雕刻工序设置 1 台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
	封边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	/
	生活办公废水	化粪池	无	/
	废原料桶 (HW49)	厂家回收	无	/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	/
	废边角料	外售	无	/
	除尘器收尘灰	外售	无	/
	废包装材料	外售	无	/

### 3.6 环保投资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备案拟建	实际建成
----	------	------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水帘漆雾净化装置	喷漆房设置一套水帘漆雾净化装置, 包括一个 1m <sup>3</sup> 水池, 用于净化喷雾。净化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 并定期进行更换后, 作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更换周期为两个月;	3.0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 无需再进行喷漆工艺, 不设置水帘漆雾净化装置	/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6	与备案一致	2.6
废气治理	油漆废气	喷漆在密闭水帘式喷漆房内进行, 设置一台净化效率为 90% 的活性炭处理装置对收集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0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 无需再进行喷漆工艺, 故无油漆废气产生	/
	粉尘	共设置 3 台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 其中裁板、雕刻、打磨工序各 1 台;	0.5	共设置 6 台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 3 台精裁机处各一台, 2 台封边机处各一台, 雕刻机处设置 1 台	0.6
	封边废气	封边废气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	与备案一致	/
	晾干废气	设置封闭晾干房, 晾干房废气通过抽风系统引入喷漆房活性炭处理装置;	0.5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 无需再进行喷漆工艺, 故无晾干废气产生	/
固废治理	漆渣 (HW12)	漆渣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 无需再进行喷漆工艺, 故无漆渣产生	/
	废活性炭 (HW49)	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 无油漆废气和晾干废气产生, 未设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外售;	/	与备案一致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与备案一致	0.06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	/	与备案一致	/
	除尘器收灰尘	经收集后外售;	/	与备案一致	/
	含油废手套、棉纱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与备案一致	/
废原料桶 (HW49)	交由厂家回收;	/	与备案一致	/	
噪声治理	精裁机、雕刻机、冷压机等	采用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等;	/	与备案一致	/
地下水	化学品库	使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处理;	0.2	使用混凝土和防渗漆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0.1
	危废暂存间	使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处理;	0.2	使用混凝土和防渗漆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喷漆房、晾干房	使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处理；	0.5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无需进行喷漆工艺，取消喷漆房和晾干房	/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	存放油漆和木料的库房设置火灾隐患标志；	0.1	与备案一致	0.2
		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定期进行安全事故培训；	0.2	与备案一致	/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0.1	与备案一致	/
		厂区内的道路满足消防和车辆通行要求，设备有完善的防雷接地设施；	/	与备案一致	3
		设置一个 8m <sup>3</sup> 消防水池和若干灭火器；	/	与备案一致	2.6
合计		/	13.9		9.16

表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备案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裁板、雕刻、打磨工序	粉尘	设置 3 台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裁板、打磨和雕刻工序处各设置一台，粉尘和木屑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设置 6 台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3 台精裁机处各设置一台，2 台封边机处各设置一台，雕刻机处设置 1 台	/
	封边工序	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废气产生量约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416kg/h，排放浓度为 0.036mg/m <sup>3</sup> ，可以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广东省标准）中排放要求（2.0mg/m <sup>3</sup> ）；	项目封边废气产生量小，是经自然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外环境
	喷漆房、晾干房	喷涂废气	喷漆房内设置一台水帘漆雾净化设施，并采取强制抽风的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安装一台净化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收集的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晾干房有机废气通过抽风系统引至喷漆房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无需喷漆工艺，无油漆废气和晾干废气产生，故不设置水帘漆雾净化设施、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和抽风系统	/
废水	水帘漆雾净化设施	水帘喷雾净化水	喷涂工序增设水帘喷雾净化设施对喷雾进行处理，水帘喷雾净化水循环使用，每两个月更换一次；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料，无需喷漆工艺，故不设置水帘漆雾净化设施	/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固体废物	车间	废边角料	外售	已落实	/
		除尘器收尘灰	外售	已落实	/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已落实	/
		漆渣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无需喷漆工艺，故无漆渣产生	/
		废原料桶	厂家回收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厂家回收	实木门生产工艺采用免漆板作为原材料，无需喷漆工艺，无油漆废气和晾干废气产生，不设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	
办公室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	
噪声	精裁机、冷压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尽量减少设备噪声对车间办公区办公的影响；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已落实	外环境

## 表四

### 4、备案报告结论及建议

#### 4.1 选址符合性结论

#####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家具制造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的规定，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4.1.2 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清泉村，项目厂房系农村自建房，用地性质为农村用地，不属于工业用地，故不符合雁江区用地规划要求。

#### 4.2 结论

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清泉村，项目于2010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主要产品为实木木门。目前产量可以达到高箱床500套/a，复合门1000个/a，实木门500个/a。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和《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指导意见的函》（资环函【2016】74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于2015年1月1日以前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区域相关用地规划。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能够实现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可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 4.3 建议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

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污染。

(2) 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 4.4 验收监测标准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2）
		项目	颗粒物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2）中二级标准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	--	------------------------------	-----	------------------------------	-----

#### 4.5 总量指标控制

备案报告指出，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NH<sub>3</sub>-N、TP、SO<sub>2</sub>、NO<sub>x</sub>、TVOC 六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管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不需要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五

## 5、验收监测内容

##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5月4日、5日，8月16日、17日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家具加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年5月4日	高箱床	1.67套	1.67套	100
	复合门	3.33个	3.33个	
	实木门	1.67个	1.67个	
2018年5月4日	高箱床	1.67套	1.67套	100
	复合门	3.33个	3.33个	
	实木门	1.67个	1.67个	
2018年8月16日	高箱床	1.67套	1.67套	100
	复合门	3.33个	3.33个	
	实木门	1.67个	1.67个	
2018年8月17日	高箱床	1.67套	1.67套	100
	复合门	3.33个	3.33个	
	实木门	1.67个	1.67个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 5.4 废气监测

#### 5.4.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上风向 4#		

#### 5.4.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象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	-------	------------	---------------------------	-----------------------

### 5.4.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5月4日	第一次	0.308	0.348	0.523	
第二次			0.250	0.349	0.309	0.404	
第三次			0.019	0.098	0.078	0.097	
5月5日		第一次	0.175	0.194	0.291	0.214	
		第二次	0.136	0.194	0.155	0.175	
		第三次	0.175	0.194	0.194	0.21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8月16日	第一次	0.65	1.09	1.10	1.09	2.0
		第二次	0.63	1.11	1.17	1.17	
		第三次	0.66	0.95	1.08	1.14	
	8月17日	第一次	0.73	0.95	1.21	1.05	
		第二次	0.37	0.65	0.77	0.60	
		第三次	0.59	1.00	0.71	0.96	

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 5.5 噪声监测

5.5.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5.5.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22 AWA628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5.5.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 月 4 日	昼间	58.1
	5 月 5 日	昼间	59.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 月 4 日	昼间	52.1
	5 月 5 日	昼间	55.0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 月 4 日	昼间	59.0
	5 月 5 日	昼间	59.9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 1#、2#、3#三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2.1~59.9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5.6 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等。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做外售处理；废原料桶经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 5.7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见表 5-8。

表 5-8 环评、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废气	打磨、封边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项目建设地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挥发性有机物（VOCs）	项目建设地	厂界上、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东、南、西厂界	厂界东侧外 1m、南侧外 1m、西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 表六

###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环保组织机构，由刘金兴担任组长并负责。

2.环境管理制度：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将环境管理纳入了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并在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生产固废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做外售处理；废原料桶经统一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 6.3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项目建议总量指标为 VOC：0.0776t/a，由于项目已经取消喷漆及晾干工序，故本次验收未对有机废气进行监测，未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 6.4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 6.5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项目建设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无遗留问题。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 6.6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项目属于原材料加工的家具生产企业，整个工厂内不储存有毒性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目前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颁布并

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 6.7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和住户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1) 9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项目建设；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

(3) 76.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2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可承受；3.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

(4) 8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运行对环境无影响，2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不清楚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5) 33.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53.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13.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6) 6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33.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持有负影响，3.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3.33%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清楚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的影响；

(7) 47.67%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26.67%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26.67%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3。

表 6-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7	90
		反对	0	0
		不关心	3	1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1	3.33
		有负影响可承受	6	2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3	76.6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4	8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10	33.33
		一般	16	53.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4	13.33
6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 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8	60
		有负影响	10	33.33
		无影响	1	3.33
		无所谓	1	3.33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 总体评价	满意	14	46.67
		基本满意	8	26.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8	26.67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 表七

### 7、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8年5月4日、5日，8月16日、17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家具加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②废气：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③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52.1~59.9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无生产噪声产生，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等。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做外售处理；废原料桶经统一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 项目建议总量指标为 VOC: 0.0776t/a, 由于项目已经取消喷漆及晾干工序, 故本次验收未对有机废气进行监测, 未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 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 做到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管理方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 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 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3) 调查结果表明: 9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46.67%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26.67%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 在建设过程中, 资阳市雁江区金兴家具厂家具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项目所测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厂界环境噪声能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 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废水协议

附件 8 废原料桶回收协议

附件 9 外售协议

附件 10 废料回收协议

附件 11 关于热熔胶和白乳胶理化性质的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